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津工信电力〔2021〕27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四季度 电力需求响应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电力主管部门，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发改运行规〔2017〕1690号）、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力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工信电力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文件，为发挥需求响应机动调峰能力，缓解电力供需矛盾，结合 2021 年四季度电力供需形势，经研究，将削峰需求响应延续至 2021 年底，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结合电力供需形势，开展削峰电力需求响应，总响应能力规模提高至 80 万千瓦以上。

二、持续开放注册平台，已注册并参与夏季电力需求响应的

的用户可重新申报容量，直接参与 2021 年四季度需求响应。满足参与条件的主体可自行通过供需平台提交申请，通过审核后，参与需求响应。

三、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暂定 2400 万元，当全部参与主体补贴资金合计超过补贴资金总额上限时，各单位实际补贴资金按比例进行折算。适度调整补贴标准，将固定补偿补贴标准调整为 1 元/千瓦，其他政策参照《天津市 2021 年夏季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》（津工信电力〔2021〕17 号）执行。

四、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做好需求响应的具体组织工作，做好数据归集整理，存档备查，并依据补贴标准，测算各参与响应主体的补贴金额，于 2022 年 1 月底前报送我局。

五、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、各区电力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需求响应。

六、鼓励各区制定本区电力需求响应方案和支持政策，缓解高峰期电力供需矛盾，并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区，将在安排用电指标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处 章建新

联系电话: 83608057;

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营销部 李野

联系电话: 24408856;

市电力需求响应中心 程宝华

联系电话: 84509948)

(此件主动公开)